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71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王彥力

被告 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

被告 康家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伍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樺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  
02 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04 示。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6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資料為憑。而被  
07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8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  
09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7 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3 合 計	1,11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